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洪啟芳 電話: 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400702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70285 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70285_ATTACH2. odt \ 376735100E_1140070285_ATTACH3. jpg)

主旨: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辦理114年度 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相關資料,請鼓勵貴校學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地檢署114年7月23日桃檢亮護字第1141900066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因缺乏法治觀念思慮不周, 透過網路結交素行不良之人,進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、涉 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,導致落入犯罪情境,特於桃園地 檢署網站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,增強青少年兒童之 法治觀念。
- 三、旨揭有獎徵答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, 相關資訊請上活動網站(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)查 詢;另本案宣導海報放置於本局之各校交換櫃,請張貼於 貴校公布欄,並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,免備文回傳至 桃園地檢署承辦人信箱(s51576@mail.moj.gov.tw)。倘





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張詩屏小姐,聯絡電話:03-2160123分機4068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辦法、活動成果紀錄單格式、宣導海報電子 檔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5/07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